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員工認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5/05/22	員工認股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A024
修改日期	096/05/24		頁 次	1

1. 總則

1.1 目的：

為使員工充分參與公司經營及發揮團隊精神，以創造公司與員工之長期利益，共同分享經營成果，特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1.2 適用對象：

1.2.1 具本國籍身份之全體員工。

2. 作業規定：

2.1 公司增資計劃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公司應就現金增資發行總額，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股份由員工認購。

2.2 員工認股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參與員工認股分配：

2.2.1 在公司服務年資屆滿1年(含)以上者。

2.2.2 服務年資未屆滿1年，但其擔任職位為公司管理階層或員工個人表現經董事長同意者，可享有認購資格。

2.3 員工認股計算方式：

2.3.1 凡符合2.2.1認股資格者，依其薪資結構並得衡量考績成績計算。

2.3.2 凡符合2.2.2認股資格者，每人基本認購股數為1張(仟股)。

2.3.3 股票認購以每仟股為一單位(張)，為求方便計算員工認購股數不足1,000股部分，可由總經理調整為1,000股或捨去。

2.4 員工因故放棄認股或認購股數不足時，其缺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但公司內部有其他員工有意增加認購數時，於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期間得以員工認購意願為優先考量。

2.5 認購基準日：公司決議增資日員工名冊所載之員工年資及職位為準。

2.6 認購價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收到核准函後的近一期董事會會議中議定之。

2.7 認股期間：依股務單位實際作業排定時間表為之。

2.8 繳款方式：員工自股務處理單位取得認股繳款書後，應於繳款期限內向指定代收股款之銀行繳款。

2.9 員工認股權利屬員工個人享有，不得私自轉讓，如擅自移轉認股權利，原有認股權概屬無效。

2.10 為獎勵有特殊優秀表現之員工或完成特殊工作對公司有重大貢獻者，得由各部門主管提出報請董事長核准後，給予特殊認股權利。

2.11 轉讓及限制：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5/05/22	員工認股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A024
修改日期	096/05/24		頁 次	2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公司對員工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本公司已屬股票上櫃公司，為活絡市場交易並體恤員工之辛勞及造福員工權益將不受此限制；但取得新股之員工具內部人身分時，在其取得身分未屆滿六個月者，不得逕行轉讓股票。

3. 附則：

- 3.1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 3.2 本辦法之管理者為總經理室主管。